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沪农职院〔2026〕23号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10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成果转化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机制，激发师生创新活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鼓励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管理规范性，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产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成果转化方式有：

（一）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二)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三)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学校鼓励采取转让、许可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转化科技成果所得的收入，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许可和其他相关的所有经济权益。

第六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的转化必须由学校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组织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第七条 学校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领导与协调；统筹相关资源分配；管理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事宜。

第八条 学校科研处组织搭建与企业的对接平台，与相关单位洽谈，对成果进行推介，指导、协助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成果转化实施。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孵化和产业化。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程序

(一) 申请: 凡是拟以转让方式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需由

成果完成人填写“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提交科研处。

（二）定价：科研处组织成果完成人与需求方对拟转化的成果进行定价。定价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通过协议定价的，须公示科技成果信息、受让方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三）审批：公示无异议，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金额的大小，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

（1）定价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转化项目由科研处审定；

（2）定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转化项目由科研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根据议事规则确定的程序审定。

（四）转化：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与受让方签订合同。受让方将转化费用汇入学校账户。

（五）收益分配：成果第一完成人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分配表交科研处，科研处审核后提交财务处，完成收益分配。

（六）归档：成果转化完成后，成果完成人（团队）提交归档材料，方为完成转化。

第十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成企业股权的方式进行转化的，拟转化的成果应委托具有国家相关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根据议事规则确定的程序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首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对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相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成果收益转化的分配如下：

（一）成果完成人（团队）自行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的，成果转化所得净收入按照学校 10%，成果完成人（团队）90%的比例来分配。

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后的收入。扣除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和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二）在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协助下完成的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的收益，可根据中介的实际贡献，给予其一定比例的中介服务费。扣除中介服务费、应缴纳税费后的转让净收益，按照学校 20%，成果完成人 80%的比例来分配。中介服务费原则上不高于收益的 5%。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完成人（团队）按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按照学校 20%，成果完成人 80%的比例来分配。

第十四条 收益的分配可以由完成人（团队）选取以下二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一）全部按照奖励的方式支付；

（二）全部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用于后续研发；

第十五条 成果第一完成人应按照对科技成果贡献的大小确定分配比例，并签字确认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分配表。收益到账后，由科研处报财务处审核发放。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进行多次转化时，成果完成人（团队）享受多次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的奖金，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提供虚假科技成果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纪违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者（或为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有序地进行。凡我校各类职务技术成果，其所有权按规定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转让，不得侵犯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私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学校将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以一定的行政

和经济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